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2026年13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1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6年第12期)》(2026年第27号),其中涉及我市东莞市立品食品有限公司。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立品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茗井甘田包装饮用水

东莞市万江芳姐康泉桶装水店经营的标称东莞市立品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茗井甘田包装饮用水(规格型号:16L/桶,生产日期:2025/10/28),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合格。

2025年11月17日,我局已对东莞市立品食品有限公司作出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2025年11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见证人南琪(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社区网格员)的陪同下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霄边正龙路4号3栋103室的东莞市立品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场所厂门紧闭。执法人员致电东莞市立品食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电话无法联系。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无法向当事人送达。

因未能核实被抽检食品是否为当事人生产,未有充足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不符

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东莞市立品食品有限公司不予立案。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9 日